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松江区供销经济企业家协
会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25号

上海市松江区供销经济企业家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2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文诚路238弄15号变更为文诚路378弄10号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2月1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工商业联合会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2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